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3年11月14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二、投資特色：

(一) 追求持續性的長期資本增值空間，並提供有競爭力的收益。

(二) 佈局全球，基金投資標的分散於不同的資產類別、投資區域及產業。

(三) 投資標的分散於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

(四) 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滿足不同投資族群的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不同類型子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子基金所持投資標的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值，本基金將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標的，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因素，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3.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基金，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發行人違約及可提前贖回/清償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4.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其投資國家涵蓋全球各國家或地區，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該地區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匯率管控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變化。且其間或有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會限制或控制資金匯入匯出，故而子基金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
6.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頁至第13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投資全球市場之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3.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之投資回報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投資本基金相關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金額	比率（%）
股票(含 ET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94	16.14
UNITED KINDOM	211	8.64
HONG KONG	42	1.71
基金	1,707	69.98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125	5.1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0	-1.60
合計(淨資產總額)	2,43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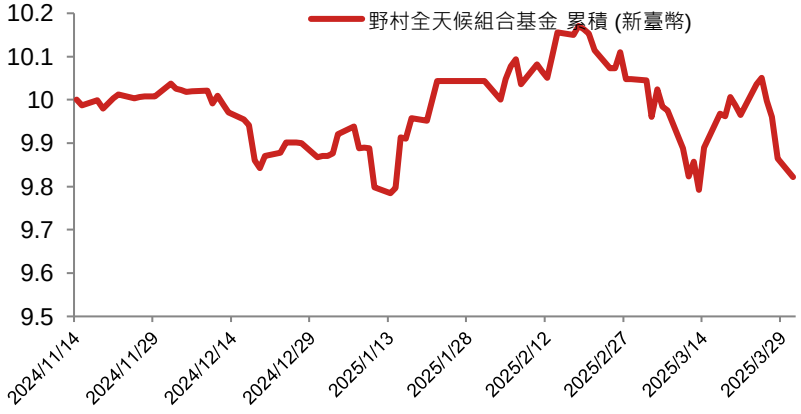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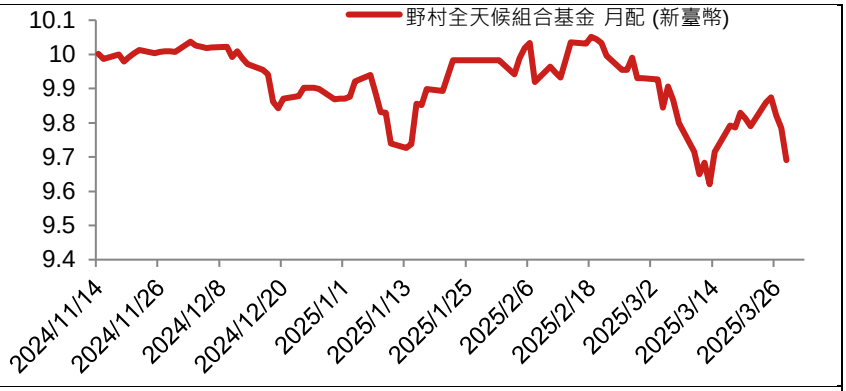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

五、最近十年度年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 113 年度尚未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民國）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非 S 級別	NA	NA	NA	NA	0.24%
費用率-S 級別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投資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 款但書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a.一年(含)以下者：3%。 b.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超過三年者：0%。 (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1.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2.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受益人持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三十個日曆日（含第三十日）」，需支付短線費用，費用應依受益人買回金額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收取短線交易之費用； (2)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購買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第(1)款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8-1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 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注意：

※ **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非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8 頁至第 9 頁、第 10 頁至第 12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6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7 頁。

※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

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9 頁，【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本基金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